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14年5月21日 114學年度第13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5年5月20日 115學年度第1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計畫，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

本校博士班學籍資料為一至三年級，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學學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三）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三、獎勵金額及核發期間：

- （一）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含教育部補助經費三萬元、學校統籌補助五千元、系所簽訂合作意向書（以下簡稱為MOU）之企業或系所相關經費補助五千元，獎勵一年。
- （二）加碼獎勵：如當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加碼補助經費，平均分配予系所簽訂MOU並獲企業補助之獲獎學生。
- （三）獎學金核發期間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獎勵名額及校內分配方式：

全校各年度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校內名額分配，提送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各系所依前一學年度提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本國籍在校生總額高低進行排序，並依下列輪次依序分配。各輪次名額分配時，除第三輪僅分配一名外，符合該輪條件之系所均先分配一名，如有餘額，再依序分配，每次一名，至該輪名額分配完畢為止，始得進行下一輪分配。分配後如有系所放棄名額，依前述排序與原則辦理遞補：

- （一）第一輪分配：系所於前一年度已簽訂MOU並獲企業補助之名額。
- （二）第二輪分配：系所與企業新簽訂MOU之名額。
- （三）第三輪分配：當年度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名額之系所，如有意願提供相對補助款者，得優先分配一名。
- （四）第四輪分配：系所或教師有意願提供相對補助款之名額。

五、評選標準及評選方式：

- （一）本獎學金由獲分配名額之系所受理申請並辦理評選，各系所應依本要點及MOU內容訂定甄選規定，並得以在學成績、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著作、作品、專利、成果、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為評選標準。甄選規定應送教務處核備。
- （二）獲獎生績獎機制：前一學年度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 3.5（含）以上，

已修畢畢業學分而無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者不受此限。獲獎生並應每年依規定提出續獎申請。

(三) 系所完成評選後，應於教務處訂定之期限內送交推薦名單，並檢附甄選規定，由教務處統一辦理獎學金核銷事宜。

六、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各系所應定期追蹤（以電話訪問、問卷或其他方式）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成果表現、企業實習或計畫執行情形、企業預聘情形或就業規劃，以及畢業後三年內，在學術研究成果表現或在產業就業貢獻流向等，獲獎生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七、停止獎勵：

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止獎勵：

(一)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二) 畢業或辦理休學、退學。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四) 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五) 經系所會議決定不再給予獎勵。

八、遞補機制：

因故取消、中止本獎學金受領資格者，其缺額優先由原系所推薦遞補。原系所放棄推薦遞補時，則依第四點招生會議決議之排序進行遞補推薦。

九、獲獎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不實，或獎勵期間違反獎勵資格規定，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